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6-1294

分 包 号：第 05 包

货物名称：民乐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卖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 同 书

买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的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所需货物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采购文件在国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05 包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的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民乐团	139
	合计	139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 元整（大写）

¥ 157,550.00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	------	------	-------	-------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78,775.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78,77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693695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加州水郡支行 帐 号：0200316929100061141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卖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8778312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帐 号：632590515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晓红

电话：010-87783122 手机：15210470898

微信：QuXiaoHong-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7877.50 元）（大写：柒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MCC-ZC26-1294

包号：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二胡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东非黑黄檀木 型号：88726	1100.00	6	6600.00
2	中胡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东非黑紫檀木 型号：88716	1850.00	1	1850.00
3	高胡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东非黑黄檀木 型号：88746	1150.00	1	1150.00
4	琵琶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非洲紫檀木 型号：88912-2	1980.00	2	3960.00
5	柳琴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非洲紫檀木 型号：88412-2	980.00	1	980.00
6	中阮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非洲紫檀木 型号：88512	1960.00	2	3920.00
7	大阮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非洲紫檀木 型号：88522	3400.00	2	6800.00

8	古筝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侧板、琴头、琴尾、笋码基材采用卢氏黑黄檀，面板选用优质兰考泡桐木 型号：88814CH	6050.00	2	12100.00
9	扬琴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民族乐器厂	北京/中国	品牌：星海 规格：材质琴框、琴头、盖板采用一级非洲紫檀，面板选用优质泡桐木 型号：88622LD-A	4000.00	2	8000.00
10	笛子	杭州余杭灵声乐器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品牌：董雪华 规格：绑笛、曲笛、箫，5年以上的苦竹 型号：定制	2100.00	2	4200.00
11	唢呐	北京宏音斋民族文化发展中心	北京/中国	品牌：吴氏 规格：传承人手工制作、专业老红木材质 型号：定制	6300.00	5	31500.00
12	箫	杭州余杭灵声乐器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品牌：董雪华 规格：5年福建老紫竹材质 型号：定制	2100.00	2	4200.00
13	花盆鼓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鼓面直径：60CM 型号：定制	3400.00	1	3400.00
14	五音梆子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非洲红木 型号：定制	2300.00	1	2300.00

15	五音排鼓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360mm\325mm\275mm\225mm\175mm 型号：表演家系列、	25000.00	1	25000.00
16	锣	河北省怀来锣厂（普通合伙）	张家口/中国	品牌：锣神仙 规格：专业响铜 型号：200 苏锣	550.00	1	550.00
17	锣	河北省怀来锣厂（普通合伙）	张家口/中国	品牌：锣神仙 规格：专业响铜 型号：080 手锣	280.00	1	280.00
18	钹	河北省怀来锣厂（普通合伙）	张家口/中国	品牌：锣神仙 规格：专业响铜 2 片 型号：203 水镲	630.00	1	630.00
19	碰钟	河北省怀来锣厂（普通合伙）	张家口/中国	品牌：锣神仙 规格：大号、响铜加厚款，对碰出响声 型号：P060	430.00	1	430.00
20	三角铁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合金钢 型号：套装	750.00	1	750.00
21	铃鼓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10 英寸 型号：TAH2AB	800.00	1	800.00
22	小军鼓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14*5.5"，6 层 7.5mm 枫木鼓腔 型号：syp1455	7800.00	1	7800.00
23	沙锤	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鑫森 规格：专业型沙槌	350.00	1	350.00

					型号: PM2BK				
24	谱架	杭州玺贺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品牌: 汉密尔顿 规格: 34.5*50cm 型号: KB95E	300.00	50	15000.00		
25	演奏椅子	永清县硕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中国	品牌: shouda 规格: 高度 45cm 型号: WA-I	300.00	50	15000.00		
总价 (元)								157550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目（招标编号：BMCC-ZC26-1294（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
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及最终用户（学
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
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
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
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
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
校房山分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曲晓红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BMCC-ZC26-1294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

我公司针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已充分研读本项目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清晰知晓项目各项服务、技术、验收及售后要求。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交付，我方自愿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作出如下郑重、真实、有效的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一）、整体服务及报价承诺

我方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硬件设备、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税费、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意外费用，采购单位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我方将全面负责本项目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到终身售后保障的全流程服务，确保项目整体达标交付、稳定运行。

（二）、质保期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2年**。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全方位免费质保服务。

2、质保期届满后，我方将持续为本项目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障，优先、优惠供应项目所需耗材、易损件及各类配套配件，确保设备长期正常使用。

（三）、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材质、性能、参数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项目响应承诺，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周期内，持续稳定达到我方投标响应的各项性能指标。

2、我方将组建专业施工技术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布线、调试、系统集成及试运行工作，全力保障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确保项目完工后所有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服务指标均满足及优于项目要求，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四）、验收标准及责任承诺

1、我方承诺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项目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后续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唯一依据，项目所有设备、系统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均不低于上述验收标准要求。

2、我方保证投标响应的各项技术指标、服务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夸大承诺、虚假参数等情况。若项目验收过程中，查实我方存在指标虚假响应、服务承诺无法兑现等违规情形，我方自愿接受采购单位追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我方完全遵从采购单位既定的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阶段性验收、试运行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工作。

（五）、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1、质保期内，针对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坏、质量问题及故障，我方免费提供零配件更换、设备维修、整机更换服务，维修、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商检、运输、人工、耗材等所有费用均由我方全额承担。

2、投标及项目实施阶段，我方将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施工进度保障方案、现场人员配备方案、专项售后服务方案、培训实施方案及应急保障预案，全方位保障项目按期开工、保质完工、顺利交付。

3、我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多种渠道随时响应，及时解答采购单位使用过程中的各类疑问，实时跟进并反馈问题处理进度。我方承诺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出具故障解决方案响应，1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彻底解决设备故障**；若设备需返厂维修，我方将第一时间提供备用样机，保障项目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

4、质保期内，我方提供免费上门巡检、免费维修、免费设备更换服务，设备故障更换工作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我方自行配备全套专业的安装、调试、维修工具，无需采购单位提供任何设备及物资支持。

5、我方建立专属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储备机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提供替换备品备件，持续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项目长期使用需求。

6、我方将为本项目组建专属专业技术支持团队，针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突发问题提前制定完善的应急解决预案，全面提升项目运维保障能力。

（六）、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1、我方将安排资深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运维人员提供专项免费培训服务，无偿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手册、全套技术资料、培训课件、教学视频等配套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规模完全遵从采购单位统筹安排，我方提前对接沟通，可根据需求开展分期、分批培训，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场地、交通、物料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2、我方保证通过系统培训后，所有参训人员均可熟练掌握设备基础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基础设备调试等技能，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日常使用、基础运维及简易故障排除工作，保障设备常态化规范使用。

（七）、其他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约定，诚信履约、规范施工、优质服务。若我方未履行上述任意一项承诺，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我方全部违约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无任何异议。

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1. 培训对象分层与技术目标

培训对象的分层方式 培训对象按其在乐器与教学系统使用链条中的职能分为三层。第一层为音乐教师，直接承担课堂教学与乐器演奏，其技术需求集中于音准判断、基本保养与演奏状态调整。第二层为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承担乐器与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其技术需求集中于清点、存放、搬运与状态异常的上报。第三层为系统管理员，承担教学系统的运行维护，其技术需求集中于系统部署、显示模式设置、课件管理与外部设备联通。三层对象的技术基础差异明显，课程内容据此分解，避免以同一深度覆盖全部对象。

各层培训的技术目标 音乐教师层以能够独立完成基础音量调节、音准复校、琴弦更换与外观养护为目标，具体要求为掌握以 $a^1=440\text{Hz}$ 为基准的校音方法，掌握中阮与大阮定弦 G、d、a、 e^1 的调整顺序，掌握古筝 D 调定弦的逐弦校音方法。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层以能够独立完成乐器清点、分区存放与搬运保护为目标，具体要求为掌握以套、对计量标的的配套关系核对方法，掌握鼓面不得受压、古筝与扬琴平放禁止竖立等装载限制条件。系统管理员层以能够独立完成教学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为目标，具体要求为掌握两种显示模式的设置方法、USB 传输 MIDI 数据的外接联通方式与课件导入流程。

培训对象分层与技术目标

层别	培训对象	技术目标
第一层	音乐教师	校音、换弦、外观养护、演奏状态调整
第二层	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	清点核对、分区存放、搬运保护
第三层	系统管理员	系统部署、显示适配、课件管理、设备联通

2. 课程设置

乐器使用与保养模块：该模块以材料特性与环境条件的关系为主线展开。讲解木材含水率 8%~12% 区间的含义及其与环境相对湿度的对应关系，说明木质件

在湿度变化下产生尺寸变化的机理；讲解膜面张力随湿度变化的现象及其对音高的影响；讲解花盆鼓与五音排鼓所用双层复合弯曲橡胶木腔体经过专业干燥与高温定性并自然存放两年以上所形成的稳定性。保养内容覆盖清洁方式、存放姿态、避免日照与热源直射的要求，以及漆膜不高于 0.3mm 的涂层在清洁时的注意事项。

调音与换弦模块：该模块以标准音基准与律制为主线展开。讲解 $a^1=440\text{Hz}$ 的基准含义、八度频率倍率关系与十二平均律相邻半音频率比，说明校音器读数与音高偏差的对应关系。换弦内容按标的分述：二胡、中胡、高胡的换弦重点在于弦轴锥度配合的复位与千斤、琴码位置的复核；琵琶与柳琴的换弦重点在于相、品位置不受扰动与微调装置的复位；中阮与大阮的换弦重点在于按 G、d、a、e¹ 的顺序张紧并逐品位复核；古筝的换弦重点在于 21 弦的顺序与筝码落位，达到不移码、不跳码；扬琴的换弦重点在于弦轴握钉牢固与琴码贴合状态。

教学系统操作模块：该模块以功能项的实际使用为主线展开。讲解 88 键盘全乐理五线谱电教板的键盘操作与五线谱区域高亮联动的对应关系；讲解音阶一键显隐功能，说明隐藏五线谱音阶后系统改为柱式方式显示音阶的效果；讲解键位保留系统在多组和弦对比教学中的用法；讲解音名显示窗口与简谱显示功能的调用方式；讲解不少于 24 种调式矩阵的调式切换与调号、自然音阶、虚拟键盘凸显的同步变化；讲解调式音阶的选择方法，其中大调音阶可选不少于 12 种，小调音阶亦不少于 12 种，并说明主和弦三音异色显示的读法；讲解不少于 50 课乐理音基教程与出厂内置不少于 1000 乐谱教学课件的检索与调用。

常见故障自排查模块：该模块以使用者可自行处置的状态异常为对象。声音异常的排查顺序为：确认外部键盘设备连接是否正常、确认 USB 数据通道是否连通、确认音量与输出设置、确认虚拟键盘与五线谱联动是否同步。显示异常的排查顺序为：确认显示模式设置与屏幕尺寸的匹配关系、确认分辨率区间、确认课件缩放状态。乐器状态异常的排查顺序为：确认环境温湿度是否处于 15℃~30℃ 与相对湿度 40%~65% 的区间、确认是否存在日照直射或气流直吹、确认音高偏差幅度是否在可自行微调的范围。凡超出自行处置范围的情形，按第 9 章与第 10 章规定的技术响应路径处理。

3. 场次、课时与人数安排

场次与课时的构成：培训按不少于 3 场、累计不少于 18 课时组织。场次划分以培训对象层别为依据，第一场面向音乐教师，课程内容集中于调音校准、换弦与保养；第二场面向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课程内容集中于清点核对、搬运存放与状态上报；第三场面向系统管理员，课程内容集中于系统部署、显示适配与课件管理。各场按课程模块细分课时，理论讲解与实操练习的课时比例按模块特性确定，其中调音与换弦、系统操作、故障自排查三个模块以实操为主，其课时占该场总课时的多数。

受训人数与组织方式：受训教师不少于 10 人。实操类课程的练习组织按设备数量确定分组，乐器类实操按同族标的可分组的数量安排练习轮次，教学系统实操按显示设备的数量安排轮次，确保每名受训人员都有独立操作机会。培训场地设置在与标的安装位置相邻的区域，使讲解与实操在同一空间内完成，避免理论讲解与现场设备分离造成的理解断层。

培训场次与课时安排

场次	培训对象	主要内容	课时分配
第一场	音乐教师	调音校准、换弦、保养	实操为主
第二场	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	清点核对、搬运存放、状态上报	讲解与实操结合
第三场	系统管理员	系统部署、显示适配、课件管理	实操为主
累计	受训教师不少于 10 人	覆盖四个课程模块	累计不少于 18 课时

4. 师资配置与培训资料

师资的技术分工：师资按标的类别与系统功能配置。乐器类课程由熟悉木质弦鸣、膜鸣与体鸣乐器振动特性的技术人员承担，其中弦鸣类的调音与换弦内容由具备调律经验的人员承担；教学系统课程由熟悉 X86 架构运行环境、USB 传

输 MIDI 数据与嵌入式应用程序部署的技术人员承担。师资配置与第 3 章检验环节的检验人员分组保持一致，使培训内容与检验判定所依据的技术条件同源。

培训资料的形式与内容：培训资料采用纸质与电子两种形式。纸质资料包括课程讲义、乐器保养要点说明、教学系统功能项操作说明与故障自排查流程说明，其中流程说明按排查顺序编号并以表格形式呈现。电子资料包括功能项验证截图集、课件导入模板与常见问题说明，电子资料便于在受训人员之间分发与检索。资料内容与第 1 章至第 7 章确立的技术基线一致，采用同一组数值，避免出现培训资料与方案文本之间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5. 培训效果评价与后续支持

培训效果的评价方法：培训效果以操作考核方式评价，不采用问卷式主观评价。考核内容按层别设定：音乐教师层考核独立完成校音与换弦并达到音准符合要求；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层考核独立完成成套标的配套关系核对与状态记录填写；系统管理员层考核独立完成显示模式切换、外接设备联通与课件导入。考核结果按合格与不合格两级判定，不合格者安排补充练习并重新考核。

培训后的技术支持：培训结束后提供在线答疑与远程指导两类支持，支持渠道与第 9 章的报修受理渠道一致，全年 7×24 小时受理，接到问题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响应，需进一步分析的问题在 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远程指导用于教学系统类问题，通过远程方式查看系统状态与设置界面，指导受训人员完成设置调整；乐器状态类问题以电话指导与现场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属可自行调整的偏差在电话中说明调整方法，需现场处置的纳入巡检计划或按故障响应路径安排到场。

6. 培训组织条件

场地与设备条件：培训场地设置在标的已安装就位的同一区域，使受训人员直接在真实使用环境下练习。乐器的实操练习按同族标的安排轮次，二胡 6 把可供多人同时练习，单项件标的按件轮换使用并在轮换之间检查外观状态与音准读数，确认练习未造成状态偏移。教学系统实操按其部署位置组织，屏幕尺寸不大于 23 寸的台式电脑按普通模式演示，屏幕尺寸不小于 60 寸的触摸一体机按大屏模式演示，两种模式各安排练习时段，使受训人员掌握模式设置与课件显示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

培训时间与安装调试周期的关系：培训安排在安装、就位、调音校准与系统联调完成后实施，处于到货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的现场服务周期之内。培训以已调校完成的标的为教具，使参训人员在标准音 $a^1=440\text{Hz}$ 已经确认的状态下练习校音，便于及时发现操作偏差；若培训在调校之前实施，参训人员难以判断偏差来自乐器状态还是操作方法。培训所需时长按不少于 3 场、累计不少于 18 课时安排，与现场服务周期统筹考虑，不因培训延长总履约周期，45 个日历天的总进度安排中为培训预留专门时段。

7. 培训与资料的一致性

数值口径的统一：培训资料中的全部数值以技术基线为准，包含标准音 $a^1=440\text{Hz}$ 、含水率 8%~12%、漆膜厚度不高于 0.3mm、鼓面直径级差序列、阮类定弦 G、d、a、 e^1 、古筝 D 调定弦、扬琴音域 F— a^3 、教学系统的音色种类、调式矩阵数量、大小调音阶数量、主和弦快捷显示窗数量、音基教程课数与乐谱教学课件数量等。资料编写完成后与方案文本逐项核对，核对项覆盖数值、单位与标的名称三类要素，核对结果留痕。

版本管理与更新：培训资料实行版本管理，每次内容调整后更新版本号并保留前一版本，使参训人员手中的纸质资料与电子资料的版本状态可追溯。质保期内的教学系统软件免费升级所涉及的功能变化，同步反映至电子资料的相应章节，并以补充说明方式通知已参训人员。资料版本状态在每年 4 次巡检中一并核对，确认使用现场的版本与最新版本之间的差异，差异内容按需重新讲解。

8. 培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对应

培训深度与技术参数的关系：培训深度按参训对象对技术参数的使用需求确定，不作无差别展开。音乐教师层需要理解的是参数的判定意义与调整边界，例如音准偏差在何种幅度内属环境性波动、超出何种幅度须交由技术人员处置，故该层培训以判定阈值的应用为主。教务与后勤管理人员层需要理解的是参数与保护措施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含水率区间与存放环境湿度条件之间的关系、鼓面受压与音高偏移之间的关系，故该层培训以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为主。系统管理员层需要理解的是系统功能项与指标基线之间的对应关系，例如不少于 24 种调式矩阵、不少于 12 种大调音阶与不少于 12 种小调音阶、不少于 24 种主和弦快捷显示窗、不少于 300 种高保真音色与不少于 1000 乐谱教学课件等指标，

故该层培训以功能项的清点与验证方法为主。

培训与使用期技术支持的衔接：培训结束不等于技术支持的终止。培训资料中列明的自行处置范围构成使用期技术支持的边界：范围内的问题由参训人员按资料说明处置，处置后记录现象与处理方式；范围外的问题按第 9 章与第 10 章的响应路径处理。该边界的明确作用在于避免两种偏差：一是把可由使用者处置的轻微状态变化纳入报修，造成响应资源占用；二是把应报修的结构性问题自行处置，延误处置时机。培训中的实操考核即围绕这一边界设置，考核内容包括对现象的分类判断与对应的处置选择。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126210200032013-XM001-536927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民乐团(标段编号：11011126210200032013-XM001-5)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5755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